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长欢、赵佳：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高长欢、赵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